



编者按

逃废债不仅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和信用环境，还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近年来，政法机关主动亮剑，重拳出击，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更好地维护司法权威，守护公平正义，为诚信社会、法治国家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本版今天刊发一组报道，全面展现政法机关有力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 织密法网重拳频出 让逃废债无处遁形 政法机关依法加大惩治力度维护司法权威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明明赢了官司，却因被告与他人串通提起虚假诉讼，仅执行到部分财产。得知这一结果，家住江苏省泗阳县的朱某满怀愤懑地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公安机关通过讯问尹某等人，认为其涉嫌虚假诉讼，并向泗阳县人民法院移送虚假诉讼线索。泗阳县法院依法对该案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查明尹某为逃避承担保证责任，避免其财产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与曹某恶意串通，出具借条凭证，虚构50万元债权债务，并由曹某作为债权人提起民事诉讼。该案民事判决生效后，曹某申请执行尹某的财产，相关款项实际由被执行人尹某领取，制造出尹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这一逃废债行为侵害了尹某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审判秩序，损害了司法公正。对此，泗阳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原判决，驳回曹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决定对尹某、曹某采取强制措施和处以相应罚金。

虚构借贷关系、炮制证明材料打假官司……藏匿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逃废债行为，不仅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还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阻碍社会诚信建设。近年来，各级政法机关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惩治力度，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依照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逃废债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提供办案指引，切实加强了对逃废债行为的警示、防范和遏制。

### 重拳惩处各类违法犯罪

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为其财产设置“旋转门”，通过虚假诉讼将自己财产“执行”到自己手里，制造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通过虚构债权参与分配，使他人真实债权不能全部实现；在虚假诉讼中申请查封财产，阻碍另案对该财产的强制执行……司法实践中发现，近年来，与逃废债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花样频出。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21年1月，某水电公司因未按时偿还某银行贷款，被某银行起诉至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法院判决某水电公司向某银行偿还借款本金4200万元，银行对已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某银行向甘南中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委托评估，某水电公司已抵押财产评估值为1.18亿元。

在该案执行过程中，2021年11月，案外人王某提出执行异议，认为其对涉案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2月，甘南中院裁定驳回王某的异议申请。同年5月31日，在法院主持下，王某与某水电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某水电公司向王某支付工程款1.212亿元，违约金1000万元；如果未能按时支付，王某可对剩余款项全额申请执行；王某对某水电公司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舟曲县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

2022年6月，王某依据民事调解书向甘南中院提出参与执行分配申请，请求参与并优先分配某水电公司拍卖所得价款1.212亿元。2022年8月，某银行向检察机关举报某水电公司涉嫌虚假诉讼。舟曲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刑事、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形成查办虚假诉讼合力。通过民事监督，发现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立案后，检察机关办案团队多次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最终查明王某的父亲为逃避银行债务，隐瞒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王某的父亲指示王某与石某（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签订虚假的《工程施工合同》，以此提起执行异议，驳回后提起复议，影响案件执行，侵害银行4200万元债权的实现。后指使王某以虚假的《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书》捏造事实提出民事诉讼，取得民事调解书，将公司财产“合法”转移至王某名下，导致银行不能通过诉讼收回贷款。

2023年7月11日，县公安局以王某、王某的父亲、石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移送舟曲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8月7日，舟曲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2023年8月28日，舟曲县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对王某、王某的父亲、石某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五万元。2023年9月1日，舟曲县检察院针对通过虚假诉讼获得的民事调解书，向舟曲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舟曲县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书》，对该案涉及的民事案件启动再审程序，于2023年10月12日，撤销原民事调解书。该起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入选甘肃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十大优秀案例、民事监督案件入选甘肃省检察机关第一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案例。

据舟曲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洪小平介绍，这起案件是典型的为逃避法定义务而与亲属之间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民事纠纷，以获取法院调解书参与另案执行分配，达到稀释执行款、完成非法利益转移的虚假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制定周密调查计划，抢抓时机寻找突破口，通过查阅法院卷宗，询问相关当事人，复制抵押物清单，现场走访查看抵押物等手段，查清了王某及其父亲同某水电公司签订虚假的《工程施工合同》，达到排除偿还银行贷款目的的事实。检察机关以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挽回了当事人巨额经济损失。同时，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促成人民法院迅速启动再审，撤销原调解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及时对王某等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取得关键性口供，推进案件办理，架起刑民联动监督桥梁。

各级政法机关通过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监督指导、建立预警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等多种方式，刑民并进、多措并举、联合施治，重拳惩处各类违法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1月发布的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案例包含民间借贷、买卖合同、执行异议之诉等容易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纠纷类型——在王某诉冯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债务人因多笔债务即将到期，除了工资之外没有其他收入，通过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构民间借贷关系提起虚假诉讼，试图达到转移责任财产的目的，进行“预防性”逃债。在侯某诉某发展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中，被执行人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试图由虚假购房人主张权利排除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在陈某、甘某诉甲公司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中，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制度，在因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通过循环转账虚构出资事实，试图逃避不出资责任。

以上案例中，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者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并对虚假诉讼行为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实现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通过这些案例，人民法院明确了坚决依法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鲜明态度。

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打击力度，研究破解制约逃废债有效监督的机制性障碍，依法加强对新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中，破产案件、适用特殊程序案件与2023年相比显著上升。

“在加强全流程监督方面，做实民事检察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形成检察机关对立立案、保全、调解、送达等审判活动各环节的民事审判全过程监督，促进规范民事审判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表示。

### 深化协作形成打击合力

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最高法、最高

检、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明确罪名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对有关司法机关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作出规定……伴随法律政策的日臻完善，针对逃废债行为的查处机制不断健全，打击相关犯罪有了更多制度保障。

实践中，政法机关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有利于克服与当事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增加虚假诉讼被查处的概率，加大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工作力度。

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联合部署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聚焦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贷款领域非法中介服务等重点方向，依法严打虚假诉讼、合同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1月20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涵盖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通过虚构长期租赁关系逃避执行，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转移财产、抗拒执行，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等几种常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形等。

其中，“侯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是一起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的典型案例。被执行人侯某具有履行能力，通过和案外人邱某达成虚假和解的方式，放弃分期到期债权，并向另案法院申请结案，意图规避对到期债权的执行，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人民法院将其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启动刑事追究程序，并依法定罪判刑，维护了司法权威。

### 加强技术筛查有效甄别

前不久，在办理外来务工人员徐某申请监督一案时，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个案和



漫画/高岳

构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发现了部分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的类案监督线索，于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与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综合治理的监督效果。

当前，许多逃废债行为的专业性和隐蔽性强，如何有效甄别和及时发现是重点难点。

各级政法机关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对有关犯罪的识别能力。浙江法院设计开发建设虚假诉讼协同智治应用，通过智能识别、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评估。河南、重庆等地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加强对异常行为的预警、筛查、监管，对民间借贷、借款合同

等虚假诉讼多发的案件类型，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查，综合运用承办法官“询”查、关联案件“联”查等方式，避免相关虚假诉讼案件“蒙混过关”。

最高法、最高检先后通过制定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建设案例库，加强监督指导等方式，明确法律适用标准，解决民刑程序衔接问题，推动增强全社会对逃废债行为的防范意识。

从协作办案到技术筛查，从刚性惩处到法治教育，一张日益严密的法律之网正在织就，让逃废债有关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

## 假破产真逃债终受法律制裁 起底张某虚假破产案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张某系湖南省岳阳市某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篡改公司财务凭证，伪造员工工资表，虚列公司支出债务，虚报申报债权等方式，虚增公司债务6000余万元，并委托湖南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会计师事务所)对某房地产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某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张某提供的公司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财务审计后出具《资产清查报告》，证明某房地产公司已经资不抵债。

2021年6月，某房地产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以某房地产公司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2021年7月，岳阳中院裁定受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

2021年8月，岳阳中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及

负责人，并发布公告召集债权人会议。

2021年12月，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经侦大队先后接到某房地产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代表报案，称张某挪用大量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并伪造公司财务凭证，虚增公司债务，出具虚假《资产清查报告》，以公司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岳阳中院申请破产，涉嫌挪用资金和虚假破产。

“2022年1月，岳阳市公安局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君山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方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案件侦办过程中，民警发现某房地产公司财务管理混乱，公款私账混同，侦办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但民警并未就此止步，继续进行大量调查取证和资金分析，并多次集体深入研究案情，调整办案思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对某房地产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盘查，由此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我们的努力没有白费，渐渐地打开了该

案的迷雾。”方成告诉记者，经查，张某在成立某房地产公司前已负债累累，在开发某楼盘过程中向多人融资借款，承担高额利息，楼盘开始上市销售，某房地产公司产生现金流后，张某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公司资金归还个人债务，导致公司经营陷入了困境。

“2018年，张某为逃避债务，采取伪造员工工资表、篡改公司财务凭证、虚列公司支出项目、虚报申报债权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出具资产清查报告，向岳阳中院申请破产，以达到‘假破产、真逃债’的目的。”方成说。

2022年11月，经另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某房地产公司销售收入远大于支出，未达到破产条件，岳阳中院驳回张某破产申请。

“因案件疑难复杂，特别是虚假破产案件在湖南省内几乎找不到判例，为准确地适用法律，把握案件定性，我局深入研究案件构成及证据条件，办案民警积极收集证据，加大审查力度。”方成进一步介绍说，2023年6月，岳

阳市公安局对张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同年9月，岳阳市公安局以张某涉嫌挪用资金罪和虚假破产罪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三个月后，君山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2024年11月，岳阳中院终审判决张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虚假破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据了解，该案是湖南法院审理的首例虚假破产案件，被写入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唤醒了“沉睡中的罪名”，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示范性参考。

“通过对犯罪分子进行依法打击，判处刑罚，明确了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对逃废债行为起到了非常有力的威慑作用。”方成说。

## 跨省调取证据破解借贷纠纷背后的真相 检察监督查明卢某等9人虚假诉讼案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时隔多年，法院重启执行程序，一起借贷纠纷案即将迎来解决。然而，在债权即将得到清偿的时刻，却突然冒出了十几份借贷纠纷调解书，导致债权在执行分配中大幅缩水。

2023年6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接到刘某书面控告称，卢某等人与吴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系吴某为逃避刘某债权制造的虚假诉讼案件。凉山州检察院经初步梳理，发现上述案件存在审判时间短、庭审无对抗、借款金额无论大小均放弃利息仅主张本金等诉讼异常，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原来，1998年，吴某向刘某借款57.27万元未归还，刘某于2006年8月向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吴某欠刘某的57.27万元借款及利息，在吴某酒店进行征地拆迁时，用征地拆迁补偿款归还。后吴某未还款，刘某向宁南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冻结了吴某的征地拆迁补偿款账户资金。

2020年至2021年，政府向吴某账户内发放了480余万元征

地补偿款，这让债权人刘某误以为吴某欠他的200余万元可以

顺利清偿。但出乎意料的是，吴某竟联合卢某等9人，制造了9起民间借贷官司，以此稀释刘某的债权。

受理案件后，凉山州检察院与凉山州公安局协作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一方面调取以吴某为被告的系列民事审判卷宗和执行卷宗逐一排查，重点审查借款金额、约定利息、调解金额、诉讼费负担及起诉时间、立案时间、缴纳诉讼费时间、执行款发放时间等可疑点，为案件研判及后续调查确定方向。另一方面，因涉案原告大部分为云南籍，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协调，跨省调取吴某及原告银行交易流水，查明了卢某等原告在收到法院执行款后向吴某返还执行款的资金流向事实。同时，查明卢某等原告与吴某存在连襟、父女、表兄妹等亲戚关系，汇总前期各类调查信息，整理形成原告与吴某资金关系图、人员关系图，排查出涉及虚假诉讼重点人员，并快速查找、询问当事人。

最终查明，吴某以套取已被法院扣划的征地拆迁补偿款供自己支配使用，并使刘某的生效债权在法院执行分配中少受偿为目的，与卢某等9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借条，向法院作虚假陈述的方式，虚构借贷关系或虚增借款本金，获得生效民事调解书，进入执行程序参与执行分配，卢某等9人执行款项

到位后，将相关款项返还给吴某。

据凉山州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承办检察官介绍，检察机关将吴某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及调查材料移送宁南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3年9月，针对查明的9件虚假诉讼案件，凉山州检察院向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1件，宁南县人民检察院向宁南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

凉山中院采纳抗诉意见，指令宁南县法院再审；宁南县法院分别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责令卢某等9人退回执行款共计60.2万元。刘某已向法院申请重新分配执行款。2024年1月，宁南县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对吴某判处相应刑罚。

“逃废债”并非简单的民事违约，情节严重者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承办检察官表示，“这起案件给那些试图通过虚假诉讼、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强制执行的人予以警示，即投机取巧不可取，终将付出惨痛代价。”

“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对相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继续完善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长效机制，压缩逃废债行为的存在空间，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诚信诉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承办检察官说。

## 假借合同纠纷「逃废债」被追刑责

王某虚假诉讼案始末